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3)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告乃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已於2025年5月刊發《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其中宣佈將修訂上市規則，要求訂明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條文，以確保其不抵觸有關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持有或轉讓訂明證券所有權之條文及條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2024年7月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明確規定本公司可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存入庫存，並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明確納入透過電子通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之默示同意機制。

此外，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包括就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作出相應調整，並在認為適當之處，為清晰起見及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保持一致，以及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充分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請參閱通函以了解更多詳情。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彭攀先生（「彭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彭先生於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亦宣佈已於同日決議成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目的（其中包括）監督及建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政策、表現及相關匯報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初始成員包括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